

<<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4286

10位ISBN编号：750934428X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民事诉讼法(2013-2014)》主要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内容。

<<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索取、接受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六）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三条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但是，经过第二审程序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四条审判人员应当回避，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

第五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主持调解工作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参与调解工作的人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八条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民事诉讼法(2013-2014)》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